

元
152
內

蘇聯郵電部
電報電話局
安裝與維護工作
安全技術規則

人民郵電出版社

• 內部資料 •

蘇聯郵電部電報電話局
安裝與維護工作安全技術規則

蘇聯郵電部 勞動工資幹部處 著
勞動保護研究室

(本規則經蘇聯郵電部於 1949 年 11 月 3 日和蘇聯郵電工會
中央委員會主席團於 1949 年 7 月 29 日批准)

人 民 郵 電 出 版 社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СВЯЗИ СОЮЗА ССР
ОТДЕЛ РАБОЧИХ КАДРОВ, ТРУДА И ЗАРПЛАТЫ
ЛАБОРАТОРИЯ ОХРАНЫ ТРУДА

ПРАВИЛА
ПО ТЕХНИКЕ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ПРИ РАБОТАХ ПО УСТРОЙСТВУ
И ОБСЛУЖИВАНИЮ
ТЕЛЕГРАФНЫХ И ТЕЛЕФОННЫХ СТАНЦИЙ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СВЯЗИ

內 容 提 要

本書詳盡地敘述了在電報電話局安裝維護工作中，爲了確保工作人員的安全而必須遵守的各項安全技術規則。書後附有發生不幸事故時的各種急救法，以及防止和處理不幸事故所必需的各種表格文件。

蘇聯郵電部電報電話局
安裝與維護工作安全技術規則

著 者： 蘇聯郵電部 勞動工資幹部處
勞動保護研究室
出 版 者： 人 民 郵 電 出 版 社
北京“東四”六條13號
印 刷 者： 郵 電 部 供 應 局 南 京 印 刷 廠
南京太平路戶部街15號

• 內 部 資 料 •

1955年12月南京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1—2,000 冊
787×1092 1/36 36頁 印張2 字數41,000字 定價(8)0.33元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八號★

序 言

這本安全技術規則，是供自動與人工市話局以及長途報話局，綫路機械和電力室進行各種安裝與維護工作時使用的。

本規則不僅涉及局內設備的裝配工作，而且還涉及局內個別區段及輔助車間，電力室，修配室等測試和維護過程中所進行的其他各項工作。因之，本規則的範圍包括需要特別慎重，注意和為防止不幸事故的正確技術操作方法的各種工作。

本規則編製人為工程師A·B·米品耶夫。

目 錄

序 言

一、總則	(1)
二、裝配工作的組織	(3)
三、工具	(4)
使用手工工具工作注意事項	(4)
使用電氣用具工作注意事項	(4)
使用噴燈注意事項	(6)
四、準備工作	(7)
搬運物品的注意事項	(7)
在高處工作注意事項	(9)
五、在車床上工作注意事項	(12)
六、在安有瓦斯管的機房內工作的注意事項	(15)
七、在機械室和測量室進行裝設工作的注意事項	(16)
八、防護設備的裝置	(21)
九、發電機室內工作注意事項	(23)
十、蓄電池室內工作注意事項	(28)
十一、電力室內工作注意事項	(34)
十二、消防措施	(37)

附 錄

1. “郵電部電報電話局安裝與維護工作安全技術規則” 知識測驗表	(38)
2. 保證書	(38)
3. 工具和防護用具檢查結果登記表	(39)
4. 發生不幸事故時的急救法	(39)
5. 急救藥包(袋)中的藥品使用須知	(56)
6. 關於生產中不幸事故的登記與統計條例	(57)

一、總 則

1. 在開始進行報話局的裝配和建設工作之前，本工作主管或負責人應使工人熟悉本安全技術規則，並在工作進行中經常注意監督所有工人切實地遵行這些規則。

2. 不懂得安全技術規則的工人，絕對不許進行裝配和建設工作。

3. 專門委員會對從事裝配工作的一切工人，至少要每年一次檢查他們對安全技術規則的了解程度。

4. 關於檢查工人了解安全技術規則的時間和檢查結果行政上應記載於特別登記簿內（附錄1），檢查合格的人員應向他們取得保證了解並願切實執行安全技術規則的保證書（附錄2）。

5. 郵電部所屬各省、邊區及共和國的郵電管理局局長及當地勞動檢查機關有權根據當地之具體情況增添有關工作安全的規定。

6. 發給工人們工作所必須的一切工具和防護用具之前負責人（或他的代理人）應當親自檢查所發工具及防護用具的完好情況，禁止使用不完好的工具或用具進行工作。

發給工人們使用的工具和用具，每月至少應有一、二次的定期檢查，如有損壞應立即更換，檢查結果並應

記錄於專門爲此所準備的登記簿中（附錄3）。

7. 在有生命危險的地方（在強電流設備附近）進行工作時，負責人（或他的代理人）應當親自往工地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工人不受意外危險。

8. 四等以上的技術工人，才准許靠近電報局和電話局內正在開動的設備上進行工作。

9. 局內每個工作人員發現有違犯本規則的情事；及發現對工作人員有危險，或可能損壞機器的故障時，應馬上報告自己的直接領導人。

10. 與本規則有抵觸並對工作人員的生命或健康有明顯危害的指示，可不遵行。工作人員接到這樣的指示後，可向下指示者指出指示與本規則抵觸的地方，如果他仍命令執行時，可將此種情況向上級首長報告。

11. 各建設單位應將所有職工在工作中發生的不幸事故進行登記統計，對每次不幸事故發生的原因，須作詳細調查，並向郵電工會省委員會，中央委員會以及郵電部勞動工資處和相關總局作報告。

關於不幸事故之登記、統計、調查及報告辦法，應根據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團1939年9月8日（第139號記錄）所批准經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秘書處1939年12月8日決議實行的規定進行之（附錄6）。

12. 對於新建、裝配及修理工作中，所發生事故的調查報告等文件，其副本應由每個企業主管或本部門工作負責人保存，必要時應根據勞動檢查員的要求提交給他。

二、裝配工作的組織

13. 一切技術建築，在進行裝配工作之前，均應按照設計計劃準備妥善（取暖裝置，通風設備及電綫）同時要把剩餘的建築材料、機器（建築用的）、用具、垃圾，以及其他妨礙裝配工作進行的一切東西都清除出去。

14. 各層樓板上的一切洞孔，在裝配工作開始之前，均須用木板蓋住。

15. 可移動的地板處如無必要時不可敞開，如果必須在某處敞開洞口時，應將該洞口設法加以欄擋並照明。

16. 一切經常工作場所應有良好的照明設備。

17. 擴充報話局現有機器設備的工作，如在緊靠開動着的機械處進行，工作負責人（技術員，工長）應在準備工作地點時，於機器附近安置一切必要的臨時擋板，懸掛警告牌；每天在開始工作前，並應向工人們進行指導，注意他們的工作安全並監督他們切實執行安全技術規則。

三、工 具

使用手工工具工作注意事項

18. 工作開始時，負責領導人應指導所有工人如何在本工作段上採用正確安全使用工具的方法。

19. 不許使用壞柄的鑿子，為避免碰手，鑿子的長度須在15公分以上。

20. 不許用螺絲刀代替鑿子。

21. 禁止使用不合口徑的搬子，或搬齒已壞的搬子，同時也不可用其他搬子或套管接長搬子握柄等。

22. 銼刀、手鋸、螺絲刀、鑽子均須牢固的安裝在握柄上，不帶柄的該項工具不得使用。

23. 鏈子的握柄須用硬質木料製造（橡木，山毛櫸木等），不許有結，握柄的末端須有圓形疙疸以免使用時脫手。鏈頭要平坦，中間面稍突出，不得有裂紋、凹面、破角等。

24. 使用鑿子工作時，為避免眼睛被金屬碎片擊傷，須使用特製的防護眼鏡。

25. 當切削硬質或脆金屬時須用網罩或擋板擋住，以免碎片飛起傷及附近工作人員。

使用電氣用具工作注意事項

26. 只准許經過電氣安全使用方法訓練的工人使

用電氣工具（如電鑽，電焊器，電烙鐵等），未經訓練的工人禁止使用電氣工具。

27. 工作時電鑽機體須接地，並須戴膠皮手套。

28. 工作中如發現有輕微漏電及電綫損壞，應立即停止工作，並將此情形報告領班，更換新綫或機件。

29. 使用電焊器工作時，應給工人準備帶鐵框的架子，以便在工作中休息時，安放電焊器（休息時不離開工作地）。

30. 工人休息，離開工作位置，轉移工作地點，或停電時須將電氣工具的電門關閉。

31. 電氣工具通電時不許進行整修，同時在馬達完全停動前不許安卸鑽頭；不許空手清除鑽頭上的鐵屑及緊抱鑽身。使用電氣用具工作時不得握住電綫或其運動部分。

32. 一切電氣工具均須裝置良好的絕緣導綫，禁止用裸綫與電綫或開關接點連接。

33. 接引電流於移動的電氣工具必須使用 *ИПТ* 式外包橡膠的軟電綫，工作時應經常注意導綫的完好，不許將導綫扭絞或打結，禁止把導綫放在地上、拉過通道及堆積物資的地方，應該把導綫用木桿架起來或用木板擋住以免損壞。

34. 不許站立在移動的梯架或梯子上使用電氣工具進行工作。

35. 每月至少要檢查一次整個電氣工具的機體是否有短路，檢查結果應記載於司庫員的專門登記簿上。

使用噴燈注意事項

36. 用噴燈開始工作之前，焊工應首先檢查噴燈是否完好；噴燈儲油處是否漏油，瓦斯是否從縫邊漏出來，噴燈裏面的油料是否適量（按規定噴燈內的油料不得超過其容量的 $\frac{3}{4}$ ），噴燈蓋是否擰緊（蓋口至少要擰四道絲口），不得使用壞的噴燈進行工作。

37. 在工作過程中焊工應注意：

盡可能站在距離油料或易燃物較遠的地方；應注意噴燈內的空氣保持定量，以免發生爆炸；應注意調整噴燈的火力；並應注意不得在工作地點堆積許多物品，以免妨礙工作。

38. 禁止用在噴燈口上添油的方法來燃點噴燈。

39. 當未放空氣之前，不得卸燈口，如果需要從添油孔放出空氣時，須等到噴燈熄滅，燈口已經完全涼了以後才可以進行。

40. 絕對禁止用汽油洒在噴燈上，或把噴燈放在燃燒着的煤火上，來燒熱噴燈。

41. 噴燈未涼時或靠近火焰之處不得向噴燈內添油料。

42. 在使用煤油的噴燈內不得添入汽油。

43. 不得手傳燃燒着的噴燈。

四、準備工作

搬運物品的注意事項

44. 婦女不許搬運 20 公斤以上的物件，兩個人搬運時不得超過50公斤，18歲以下的童工只准許搬運16公斤以下的笨重物件。一個工人不得單獨搬運超過80公斤的笨重物件，如果物品的重量(單件物品)超過50公斤，則搬運時須由其他工人幫助放在背上，到達目的地時並應由他人幫助取下，50公斤以上的物品單人搬運不得超過60公尺。

45. 如果利用斜坡橋板向高處搬運物品時其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重量須在80公斤以下。底長最低限度應三倍於高度。

46. 禁止在光綫不足的任何一段道路上搬運物件。

47. 沒有安裝欄杆或其他擋欄物的梯架上面，不可搬運笨重物件。

48. 凡用手工搬運或裝卸笨重物件的工人，均須戴帆布手套。

49. 不可利用不足50公厘厚的木板斜搭在高處，而在其上面用手搬運笨重的東西，爲了避免木板折斷起見，在其下面應放置支架，由高處利用斜搭木板向下卸東西時，須把東西很好捆住。

50. 利用木板斜搭在高處裝卸笨重物品時，工人不

可站在物品的正下面，而應站在兩邊或後面。

51. 爲了保持卸放物品時之平衡，須使用拉繩；禁止不用拉繩卸放笨重的物品。

52. 利用枕木作滑板滑卸笨重設備時，各該枕木須保持同等的厚度與長度，如果搭在一起的枕木長短參差，則其中較長而坡度較小的容易斷，爲使枕木不致滑動，必須把它們從上從下很好的加以固定。

53. 利用鐵管或木棍作滑板滑運物品時（鐵管直徑50—75公厘，木棍直徑爲100公厘）應注意使所有管子和木棍的直徑一致，以免滑運物品下沉或弄翻。

54. 移動或吊起機器時，須用事先檢驗過的粗繩或鉄練。

55. 連接損壞了的鉄練和鉄索以及更換壞鉄環，須用專門連接物進行鍛接，修好後必須用兩倍於容許的工作負重物進行檢驗。

56. 不許使用壞制輪，壞制齒輪，損壞的繩索和鏈輪及其他機件不完整的起重機。

57. 吊起物品之前，須首先確定物品重量，是否與規定起重機的起重限度相符，並應詳細檢查起重機及其附件是否完好（如鉄索吊鉤等）。

58. 在每個機械上（起重機，滑車等）均須標明其允許的起重量，超過允許載重量的物品不得強使起重。

59. 掛在起重機吊鉤上的物品，須用粗繩和鉄索捆緊，同時捆在物品上面的粗繩和鉄索須均勻捆好，並

不得有結，在容易磨斷繩子或鉄索的尖硬物品上，須墊上專門準備的軟墊子，以免磨壞繩索。

60. 開動或關閉起重機時，都要慎重進行，不得慌急，在吊起物品下面任何人不得停留。

61. 不得將起重機的鉤子掛在物品的側面，而應垂直地掛在正面中心。

62. 物品開始由地面上吊起時速度應儘量慢些，當物品離開地面200—300公厘的時候，應檢查繩索是否堅固，物品上面捆的繩子是否勻稱，物品重心是否與吊鉤軸中心相符，然後才可以繼續吊起。

63. 吃飯、休息及夜間均不得將物品掛在吊鉤上面。

64. 當物品吊起的時候，任何人均不得用手扶握起重機的鉄鍊。

65. 利用機械起卸物品時，不得靠近物品一公尺以內。

在高處工作注意事項

66. 在高處工作的踏板和橋板均須用良好質量的材料製作，且無論計算其本身的重量或工作中最大承重力時，都要估計必要的安全負重率，製做踏板和橋板所用的木板，其厚度不得少於50公厘。上踏板和橋板時須緣帶欄杆的梯凳上去，該欄杆要刨光，不得有結。

67. 架設的踏板和橋板如高出樓板1.5公尺時，須用1公尺高的欄杆及180公厘寬的條板擋住，以便進行

工作。

68. 禁止站在木箱上，水桶上或其他雜物上進行工作，在機器房內只能使用梯凳進行工作，在沒有機器設備的普通房間和走廊內，可使用移動梯架進行工作。

69. 梯凳和移動梯架均應合乎下面的技術要求：

梯凳應為塔形，質量堅固，移動便利，有梯階的一面須有70度的斜度，其他面至少須有85度的斜度。

梯凳頂層的面積（平均面積）應不少於350×300平方公厘。

各層梯階須鑲入架子內，釘上防滑釘。各層梯階的距離不得超過250公厘，梯凳的高度及梯架的長度應適合工作的要求，梯架的各層階板不得用繩子捆而須穩固的鑲入架子上鑿好的孔內（不鑿穿）。

每隔4—5層梯階以及梯架兩端的梯階須用鐵條和鐵箍加以固定，以免活動，梯架各階板之間的距離不得超過300公厘。

梯架的下端須有防止滑動的裝置（根據梯架安設的地點而決定在梯架末端安裝金屬尖套頭或橡皮套頭）。

在兩邊梯框之裏邊（安裝階板的那邊）應當鑲上3公厘粗的鐵絲各一根，該鐵絲每隔25—30公分就用卡釘軋住，使用梯架時其斜度不得超過60度。

如發見梯凳和梯架有裂縫，梯階鬆脫，以及其他不合技術要求的情形時，應立刻設法修好。

70. 接長梯架時，只應用鐵條或鐵箍堅固連接，絕不可用釘子來釘。

71. 不可拿着笨重的東西上梯架。

72. 不可有兩個或幾個工人同時在梯架上下。

73. 活動梯凳除具備普通梯凳所規定的一切技術要求外，應有堅固的離合固定插銷，以免在工作時，梯凳自動的分離或合併。

74. 在四公尺以下的地方，可以使用梯凳進行工作，而在四公尺以上的地方，特別是在機器轉動部分的地方，只可使用裝有欄杆的腳凳進行工作。

五、在車床上工作注意事項

75. 一切固定車床均應架設在經過檢定的堅固的地基上或座架上，並且要很好的加以固定。

76. 只能准許經過訓練和教導的工人在車床上工作。

77. 在車床上開始工作之前應注意：

衣服扣緊，袖口扣緊，圍巾和領帶都要收起，凡一切可能在機器運動時捲入機器的東西都要收拾起來；

檢查接地綫及接地綫的連接處是否完好；

檢查各種保險裝置是否完好；

檢查槓桿及管理手輪的握柄以及開關按鈕是否完整；

將需要製造加工的製品放穩在車床上；

當鑽鑿微小的物件時要用鉗子挾住。

78. 開動和關閉車床（機器）的器具，應裝置在不會偶然觸動的地方，同時要避免接觸通電部分。傳動皮帶必須用堅固防護罩蓋住。

79. 一切偶然可以接觸到的車床轉動部分，傳動部分及發動機均須用鐵蓋保護着，以免車床開動時傷及工作人員。車床開動的時候，不得將防護罩取掉。

80. 車床開動時可能併發出碎片、鉄屑或火星，因此須有堅固的擋板，在這種車床上工作的工人必須戴防